

## 第 01991 章

### 罰則

#### 1. 通則

1.1 說明有關執行本契約罰則之相關規定。

1.2 不符施工規範各篇章檢驗要求且在本章規定允收範圍內者，採記點或減付價金、罰扣價金方式處理。

1.3 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本章相關規定辦理，未列有罰則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1.4 各檢驗項目記點數之合併處分，另依契約約定辦理。

1.5 用詞解釋：

(1) 減付價金：施工品質未達規範標準，但在允收範圍內，按工、料差額或尺寸比例減付之價金。

(2) 罰扣價金：違反履約管理事項或施工品質未達規範標準，但在允收範圍內，計罰契約價金規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記點：當材料或施作品質未達契約約定時，由工程司或監造單位依規定記錄點數，以作為後續違約處分之依據。記錄點數之處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當記點作為停權或標案履約績效評量時，則不因廠商改善完成或重作而清除原記錄之點數。

#### 2. 相關法規

2.1 政府採購法

2.2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2.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 3. 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之罰則

3.1 廠商如未依時辦理自主檢查或未依時報請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經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每次罰扣價金新臺幣

25,000 元。

- 3.2 施工中經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附件一)檢查，其檢查結果缺失數未達 6 項時，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每次罰扣價金新臺幣 25,000 元，並再限期改善。
- 3.3 施工中經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附件一)檢查，其檢查結果缺失數在 6 項以上未達 11 項時，罰扣價金新臺幣 25,000 元。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則每次再罰扣價金新臺幣 50,000 元，並再限期改善。
- 3.4 施工中經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附件一)檢查，其檢查結果缺失數在 11 項以上時，罰扣價金新臺幣 50,000 元。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則每次再罰扣價金新臺幣 100,000 元，並再限期改善。

缺失項目	罰扣價金	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之處分
廠商如未依時辦理自主檢查或未依時報請工程司、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	25,000 元	罰扣價金 25,000 元
缺失數未達 6 項	—	罰扣價金 25,000 元
缺失數在 6 項以上未達 11 項	25,000 元	罰扣價金 50,000 元
缺失數在 11 項以上	50,000 元	罰扣價金 100,000 元

- 3.5 以上規定得連續罰扣價金，並以工地環境清潔之相關契約價金總數或契約施工費之百分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為 3%；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為 5%)兩者取其高者扣罄為止，並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時予以罰扣，且爾後不予追補。
- 3.6 不符規定事項如受相關主管機關開立罰單處罰時，廠商應支付按主管機關對機關或廠商所處之罰鍰；是否再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性依契約約定辦理。
4. 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02796 章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02798 章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第 02967 章瀝青混凝土路面維修之

## 罰則

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細則與處理原則如下：

### 4.1 厚度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leq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 1.5 倍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挖刨除、重鋪（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後，重鋪至少 5cm 且達設計厚度；如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 4.2 瀝青含量

- (1) 瀝青含量超過設計配比值之允許誤差時，每 $\pm 0.1\%$ 記點 3.0 點，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 工料價金。
- (2)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超過設計配比值之允許誤差時，每 $\pm 0.1\%$	記點 3.0 點，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 工料價金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	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 4.3 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

篩分析應依規定篩號辦理，其各篩號通過百分比超過檢驗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No. 4 篩以上：超過容許差時，每 $\pm 1\%$ 記點 0.5 點。
- (2) No. 8 篩至 No. 100 篩：超過容許差時，每 $\pm 1\%$ 記點 1.0 點。
- (3) No. 200 篩：超過容許差時，每 $\pm 1.0\%$ 記點 1.5 點。
- (4) 級配超過容許差，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 材料價金。
- (5)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No. 4 篩以上：超過容許差時，每±1%	記點 0.5 點
No. 8 篩至 No. 100 篩：超過容許差時，每±1%	記點 1.0 點
No. 200 篩：超過容許差時，每±1.0%	記點 1.5 點
級配超過容許差	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 工料價金。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時	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註：試驗之通過 No. 200 篩百分比超過容許差值，一律進位取 1%，據以計算記點點數

#### 4.4 瀝青混凝土黏滯度抽驗結果檢驗標準及處理原則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黏度分級 AC1-20、AC2-20(或針入度分級 60~70)瀝青膠泥之黏滯度(簡稱 A)	
$A < 2000$ poises	挖刨除、重鋪
$2000 \leq A < 240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50%
$10000 < A \leq 1250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40%
$12500 < A \leq 1500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60%
$A > 15000$ poises	挖刨除、重鋪
黏度分級 AC1-10、AC2-10(或針入度分級 85~100)瀝青膠泥之黏滯度(簡稱 A)	
$A < 1000$ poises	挖刨除、重鋪
$1000 \leq A < 120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50%
$5000 < A \leq 675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40%
$6750 < A \leq 8500$ poises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60%
$A > 8500$ poises	挖刨除、重鋪

#### 4.5 壓實度試驗

道路寬度	檢驗細則(D:壓實度)	處理原則
8M 寬以上道路	$93\% \leq D < 95\%$	罰扣該單位工區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10% 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道路寬度	檢驗細則(D:壓實度)	處理原則
	$D < 93\%$	該單位工區挖刨除、重鋪
未滿 8M 寬道路	$90\% \leq D < 93\%$	罰扣該單位工區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10% 工料價金 (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D < 90\%$	該單位工區挖刨除、重鋪

#### 4.6 平整度試驗

##### (1) 一般道路：

檢驗儀器	檢驗細則(SD:標準差)	處理原則
採用 3m 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測量	$2.6\text{mm} < SD \leq 3.0\text{mm}$	罰扣該區瀝青混凝土鋪築平整度試驗所代表數量面層 5cm 厚之 50% 工料價金 (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SD > 3.0\text{mm}$	該平整度數值代表數量之瀝青混凝土鋪築面層 5cm 厚挖刨除、重鋪 (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採用慣性剖面儀檢驗(m/km)	$3.50 < IRI \leq 4.20$	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5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IRI - 3.5) \times 10$
	$IRI > 4.20$	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 (2) 快速道路：

檢驗儀器	檢驗細則(SD:標準差)	處理原則
採用 3m 直規或高低式平坦儀測量	$2.4\text{mm} < SD \leq 2.8\text{mm}$	罰扣該區瀝青混凝土鋪築平整度試驗所代表數量面層 5cm 厚之 50% 工料價金 (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SD > 2.8\text{mm}$	該平整度數值代表數量之瀝青混凝土鋪築面層 5cm 厚挖刨除、重鋪 (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採用慣性剖面	$3.20 < IRI \leq 3.60$	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檢驗儀器	檢驗細則(SD: 標準差)	處理原則
儀檢驗(m/km)		1% , 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20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IRI-3.20) \times 10$
	IRI > 3.6	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 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 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5. 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罰則

5.1 厚度

同第 4.1 節規定辦理。

5.2 瀝青含量

同第 4.2 節規定辦理。

5.3 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

同第 4.3 節規定辦理。

5.4 壓實度試驗

同第 4.4 節規定辦理。

5.5 再生瀝青混凝土其中瀝青黏滯度檢驗細則與處理原則如下：

檢驗項目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再生瀝青混凝土其中瀝青黏滯度	60°C 黏滯度檢驗值超過配合設計結果之實作黏滯度值, 偏差超過 ±35%, 但在 ±70% 以下者	偏差超過 ±35% 時, 每 1% 罰扣該區再生瀝青混凝土鋪築所代表數量之 1% 材料價金
	偏差超過 ±70%	挖刨除、重鋪

6. 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之罰則

6.1 廠商施工時未依相關規定遭道路主管(管理)機關發文罰鍰者, 於工程辦理估驗時第一次罰扣價金新台幣 30,000 元, 以後每次罰扣價金新台幣 50,000 元。

6.2 高程許可差

於驗收時, 應檢附人孔處之管底高程檢測資料, 並將成果註記於竣工圖

上(如管渠內有局部高程變化應一併記明或標示)，如超過契約所訂容許誤差時，廠商應委託專業技師提出水理計算書，經審查後，依檢討結果判斷，選擇以下列其中之一項規定辦理：

- (1) 經檢討仍能維持重力流狀況，可符合水理功能時，罰扣該段 50% 施工費(不含管材)價金。
- (2) 經檢討將以壓力流狀況始可容納集污區污水量，且上游水位壅高 30cm 以下，不影響與該段有關之管渠排入時，罰扣該段 100% 施工費(不含管材)價金。
- (3) 造成壓力流且上游水位壅高 30cm 以上或造成影響區間管渠接入之不符合該系統水理功能者，應拆除重作或重新佈設。

#### 7. 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之罰則

- A. 每組試體於 28 天期齡至少試驗 2(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或預拌混凝土)或 3(預力混凝土)個試體，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即為該組之抗壓強度。每批混凝土數量規定取樣組數各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即為該批混凝土之抗壓強度  $M$ 。
- B. 混凝土每批抗壓強度  $M1$ (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 $M2$ (預拌混凝土)、 $M3$ (預力混凝土)，若  $M1$ 、 $M2$ 、 $M3 \geq f'_c$ ，但只符合下列任一混凝土抗壓強度評量基準者，得不經結構分析，罰扣價金後予以收受；或若  $f'_c > M1 \geq 0.85 f'_c$ 、 $f'_c > M2 \geq 0.90 f'_c$ 、 $f'_c > M3 \geq 0.95 f'_c$ ，且未同時符合下列混凝土抗壓強度評量基準者，應進行結構分析並經工程司研析結構分析結果(結構分析、依 CNS 1238 作鑽心試驗、作載重試驗等，其費用均由廠商負擔，設計強度如屬  $140 \text{kgf/cm}^2$  以下且非具結構性者，可免做結構分析)，為不影響構造物安全而接受時，得罰扣價金後予以收受。

混凝土抗壓強度評量基準

- (1) 該批混凝土任何連續三組試驗之平均值不小於  $f'_c$ 。
- (2) 該批混凝土任何一組試驗值不小於  $f'_c - 35 \text{ kgf/cm}^2$ 。

C. 混凝土每批抗壓強度 M1(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M2(預拌混凝土)、M3(預力混凝土)，若  $M1 < 0.85 f'_c$ 、 $M2 < 0.90 f'_c$  時，原則上應拆除重做，經結構分析結果為無影響構造物安全或以工程司核可之方式無償補強或設計強度  $140\text{kgf/cm}^2$  以下者，可同意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價金後予以收受，惟結構分析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若  $M3 < 0.95 f'_c$  時，應拆除重作。

上述得罰扣或拆除重作情況，依下列 7.1~7.3 規定辦理：

7.1 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含砂漿樁)：

- (1) 每批抗壓強度 M1 低於設計強度之 85%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以下各款均同) 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價金。
- (2) 每批抗壓強度 M1 低於設計強度 95%而在 85%以上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50%價金。
- (3) 每批抗壓強度 M1 低於設計強度 100%而在 95%以上時，按照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20%價金。
- (4) 每批抗壓強度  $M1 \geq$  設計強度時，按照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5%價金。

同一批次澆置混凝土時取樣製作之試體，試驗後每批抗壓強度 (M1)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85 f'_c > M1$	----	拆除重做
	100%	或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95 f'_c > M1 \geq 0.85 f'_c$	5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1.00 f'_c > M1 \geq 0.95 f'_c$	2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M1 \geq f'_c$	5%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7.2 預拌混凝土：

未達檢驗標準處理規定如下：

- (1) 每批抗壓強度 M2 低於設計強度之 90%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價金。



- (2) 每批抗壓強度  $M2$  低於設計強度 95%而在 90%以上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50%價金。
- (3) 每批抗壓強度  $M2$  低於設計強度 100%而在 95%以上時，按照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20%價金。
- (4) 每批抗壓強度  $M2 \geq$  設計強度時，按照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5%價金。

同一批次澆置混凝土時取樣製作之試體，試驗後每批抗壓強度 ( $M2$ )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90 f'_c > M2$	----	拆除重做
	100%	或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95 f'_c > M2 \geq 0.90 f'_c$	5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1.00 f'_c > M2 \geq 0.95 f'_c$	2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M2 \geq f'_c$	5%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 7.3 預力混凝土：

- (1) 每批抗壓強度  $M3$  低於設計強度之 95%時，該批混凝土所澆置之構造物，均應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廠商負擔。
- (2) 每批抗壓強度  $M3$  低於設計強度 98%而在 95%以上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60%價金。
- (3) 每批抗壓強度  $M3$  低於設計強度 100%而在 98%以上時，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30%價金。
- (4) 每批抗壓強度  $M3 \geq$  設計強度時，按照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 10%價金。

同一批次澆置混凝土時取樣製作之試體，試驗後每批抗壓強度 ( $M3$ )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95 f'_c > M3$	----	拆除重做
$0.98 f'_c > M3 \geq 0.95 f'_c$	60%	經安全施完預力並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同一批次澆置混凝土時取樣製作之試體，試驗後每批抗壓強度 (M3)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1.00 f'_c > M3 \geq 0.98 f'_c$	30%	經安全施完預力並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M3 \geq f'_c$	1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7.4 當鑽心試驗結果未符合鑽心試體合格之標準為同組試體之平均強度不低於規定強度  $f'_c$  之 85%，且任一試體之強度不低於  $f'_c$  之 75%時，則每一組混凝土鑽心試體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 T，比照 M 值分為 T1(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T2(預拌混凝土)、T3(預力混凝土)，置入 7.1~7.3 表格中辦理。

每一鑽心組抗壓強度 (T1)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75 f'_c > T1$	----	拆除重做
	100%	或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80 f'_c > T1 \geq 0.75 f'_c$	5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0.85 f'_c > T1 \geq 0.80 f'_c$	2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任一個試體強度 $< 0.75 f'_c$	經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確認全無影響後，依上述 T1 所在區間辦理。	應依「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第 14 章規定，由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以分析法或載重試驗法或兼用兩法作結構物強度之評估決定無影響、補強或拆除重做。

每一鑽心組抗壓強度 (T2)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77 f'_c > T2$	----	拆除重做
	100%	或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81 f'_c > T2 \geq 0.77 f'_c$	5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0.85 f'_c > T2 \geq 0.81 f'_c$	2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任一個試體強度 $< 0.75 f'_c$	經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確認	應依「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第 14 章規定，由工

每一鑽心組抗壓強度 (T2)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全無影響後，依上述 T2 所在區間辦理。	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以分析法或載重試驗法或兼用兩法作結構物強度之評估決定無影響、補強或拆除重做

每一鑽心組抗壓強度 (T3)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79 f'_c > T3$	----	拆除重做
$0.82 f'_c > T3 \geq 0.79 f'_c$	60%	經安全施完預力並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85 f'_c > T3 \geq 0.82 f'_c$	30%	經安全施完預力並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任一個試體強度 $< 0.75 f'_c$	經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確認全無影響後，依上述 T3 所在區間辦理。	應依「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第 14 章規定，由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以分析法或載重試驗法或兼用兩法作結構物強度之評估決定無影響、補強或拆除重做

7.5 上述情況當允許廠商作結構分析，但廠商未依工程司規定期限內及時處理、提出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所作之結構分析，工程司得於估驗計價時，逕予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價金之 40%(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或預拌混凝土)、60%(預力混凝土)。若該期估驗計價款不足罰扣，則由下期估驗計價款或保證金接續罰扣，直至罰扣至規定之百分比為止。若廠商仍未依規定期限內及時處理、提出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所作之結構分析，工程司得於估驗計價時，再次逕予按混凝土契約單價罰扣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價金之 40%(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或預拌混凝土)、60%(預力混凝土)，直至廠商完成結構分析為止。

## 8. 第 03372 章噴凝土之罰則

8.1 當鑽心試驗結果未符合鑽心試體合格之標準為同組試體之平均強度不低

於規定強度  $f'_c$  之 85%，且任一試體之強度不低於  $f'_c$  之 75%時，則每一組混凝土鑽心試體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 T，參照第 7.4 節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 T 罰扣價金規定辦理。

每一鑽心組抗壓強度 (T)	罰扣價金百分比	備註
$0.75 f'_c > T$	----	拆除重做
	100%	或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可同意接受
$0.80 f'_c > T \geq 0.75 f'_c$	5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0.85 f'_c > T \geq 0.80 f'_c$	20%	經結構分析安全無影響後方可同意接受
任一個試體強度 $< 0.75 f'_c$	經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確認全無影響後，依上述 T 所在區間辦理。	應依「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第 14 章規定，由工程司同意之公正第三人以分析法或載重試驗法或兼用兩法作結構物強度之評估決定無影響、補強或拆除重做

## 9. 第 02794 章透水性鋪面之一般要求之罰則

### 9.1 透水砂漿抽驗結果未達標準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拉拔強度	平均值 $\geq 1.7 \text{kgf/cm}^2$	減付代表數量之透水磚單價 20%
	平均值 $< 1.7 \text{kgf/cm}^2$	代表數量拆除重做
透水係數	平均值 $\geq 0.85 \times 2 \times 10^{-2} \text{cm/sec}$	減付代表數量之透水磚單價 20%
	平均值 $< 0.85 \times 2 \times 10^{-2} \text{cm/sec}$	代表數量拆除重做

### 9.2 透水混凝土抽驗結果未達標準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抗壓強度	平均值 $\geq 0.9 f'_c$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60%
	平均值 $< 0.9 f'_c$	代表數量拆除重做
透水係數	平均值 $\geq 0.85 \times 2 \times 10^{-2} \text{cm/sec}$	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10^{-2}$ cm/sec	60%
	平均值 $< 0.85 \times 2 \times 10^{-2}$ cm/sec	代表數量拆除重做

## 10. 第 02898 章標線之罰則

10.1 劃設標線前，未確實執行對路邊有停放車輛之處理並提供相關資料時，每次罰扣 1,000 元。

### 10.2 標線施工後抽驗結果未達標準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厚度	平均值 $< 1.5$ mm	刨除後重新劃設及依規定重新送檢驗，其檢驗費由廠商負擔
	$1.5$ mm $\leq$ 平均值 $< 2$ mm	不須重新劃設，減付代表數量之契約價金並罰扣代表數量之 5 倍契約價金
抗滑係數	平均值 $< 65$ BPN	刨除後重新劃設及依規定重新送檢驗，其檢驗費由廠商負擔
玻璃珠含量	玻璃珠試驗含量 $< 15\%$	刨除後重新劃設及依規定重新送檢驗，其檢驗費由廠商負擔
	$15\% \leq$ 玻璃珠試驗含量 $< 18\%$	不須重新劃設，減付代表數量之契約價金並罰扣代表數量之 5 倍契約價金

## 11. 第 02905 章移植之罰則

缺失項目	罰扣價金
下列作業施工前 7 日未通知工程司到場監督： 廠商進行修剪、斷根、定植地點準備、根球挖掘、定植(含根球包裹、樹幹包裹與枝條圍束繩等材料之拆除)等工作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二十四(六)規定辦理
移植作業完成而尚未驗收前、假植期間或保活期間未每月提送養護資料	逾 1 日，每日罰扣 1,000 元
未依通知期限提送養護缺失改善照片	逾 1 日，每日罰扣 1,000 元

缺失項目	罰扣價金
<p>移植、保活期間樹木經機關判定為不合格且不補植或換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付移植樹木工作項目單價(即契約中該規格之移植組合單價)</li> <li>2. 罰扣該移植樹木單價(若機關無植物基本單價，得優先由3家全國性或地區性園藝、景觀公會提供之平均價格為扣款單價為主，必要時可由苗圃提供單價輔助)</li> </ol>

<本章結束>